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副本

地 址：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承辦人：林仲飛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228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(105)銘業字第 0285 號
速 別：最速件
附 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貴部日前預告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令釋草案，本會強烈建議 貴部應考量營造業工作之特殊性，而將其納入裁量基準之例外產業，詳如說明，惠請 察照賜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部網頁公布欄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預告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令釋草案徵求各界意見之公告，及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茲營造業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-1 條之行業，可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，依同條規定實施 4 週彈性工時，將四周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，不受 2 週及 8 週彈性工時之限制。同時，2 週內至少有 2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，不受原第 36 條勞工每天工作 7 天至少應有一天的休息之限制。
- 三、又營造業工作內容，許多工作項目之前後工序及施工作業(例如預拌混凝土灌漿、潛盾鑽掘、隧道施工、鋼筋及模板結構體施工等等工項)必須一氣呵成、連續不可中斷，若是有中斷

則非但會前功盡棄，造成廠商重大損失外，更極可能產生工
安事故、造成公共危險。

四、綜上所陳，實有將營造業比照屠宰業、運輸業等產業給予彈
性工時之必要，惠請 貴部將營造業納入修正之勞動基準法
第 36 條令釋之例外規定，不勝感荷。

正本：勞動部

副本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
理 事 長 陳 煌 銘